**附件2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**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|  |
| --- |
| 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10年。 |
| 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 |
| （3）取得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
| （4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
| （5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
|  |

 【专业技术人才申报】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① 相关职业:采购员、销售员、仓储员，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、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，轨道、道路、航空、水上货物运输人员等，下同。

② 本专业:供应链运营、现代物流管理、报关与国际货运等，下同。

③ 相关专业:市场营销、电子商务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国际贸易、财务管理等，下同。